

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審裁字第 1728 號

聲請人一 潘玄喆

聲請人二 潘蔡富士

上列聲請人一為免職事件及聲請再審等，認最高行政法院 110 年度聲再字第 311 號確定終局裁定、臺北市政府中華民國 69 年 12 月 26 日 69 年府人三字第 48449 號人事免職命令，以及聲請人二為請求國家賠償事件聲請再審、損害賠償及撤銷調解之訴事件，分別認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聲字第 2599 號民事確定終局裁定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0 年度簡上字第 378 號民事確定終局判決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就聲請人一部分

(一) 按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111 年 1 月 4 日修正施行前已送達當事人之確定終局裁判，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；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事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次按人民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上開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6 個月之聲請期間，自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即 111 年 1 月 4 日起算；聲請逾越法定期限，其情形不得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(二) 經查，就裁判憲法審查部分，最高行政法院 110 年度聲再字第 311 號確定終局裁定於 110 年 12 月 16 日作成，應得堪認確定終局裁定係於上開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聲請人，自不得據以

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；就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，本件聲請遲至 112 年 5 月 12 日始由憲法法庭收狀，已逾越 6 個月法定期限。是此部分聲請，於法不合，應不受理。

二、就聲請人二部分

(一) 經查，就裁判憲法審查部分，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聲字第 2599 號民事確定終局裁定係於 109 年 11 月 12 日作成，應得堪認確定終局裁定係於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聲請人，自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；就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，本件聲請遲至 112 年 5 月 12 日始由憲法法庭收狀，已逾越 6 個月法定期限。是此部分聲請，於法不合，應不受理。

(二) 次按人民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查，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0 年度簡上字第 378 號民事確定終局判決係於 111 年 7 月 21 日作成，本件聲請遲至 112 年 5 月 12 日始由憲法法庭收狀，已逾越 6 個月法定期限。是此部分聲請，於法不合，應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2 日
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

大法官 林俊益

大法官 黃瑞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楊靜芳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3 日